

#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輔修生、雙主修生及碩士班預修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明校字第 109000454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及「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規定」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輔修生、雙主修生及碩士班預修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輔修生、雙主修生及碩士班預修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二、審查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三位委員為之(每學群有 1 位老師代表)，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輔修生、雙主修生及預修生之申請及通過。審查內容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
- 第四條 委員四人由系主任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或研究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